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2年3月10日

第二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二〇一二年工业工作的意见 1
- 关于二〇一二年农业工作的意见 7
- 关于开展二〇一二年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 17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6
- 关于印发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 46
- 关于加强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通知 48
-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任务分解责任一览表的通知 59
- 关于印发“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
..... 67
- 关于印发临淄区应用矿业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73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二年工业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2〕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全面提升工业综合竞争力,保持全区工业经济平稳健康较快发展,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落实区第十二次党代会和十七届人大一次会议精神,牢牢把握科学发展主题、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主线,以内涵发展为路径,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两化融合、节能减排为手段,优化提升主导产业,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实现工业结构、质量和效益的全面提升,促进工业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二、奋斗目标

2012年工业经济发展的主要奋斗目标是:全区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销售收入、利税、利润均增长23%以上,确保工业经济总量突破2000亿元;全面完成市政府下达的节能降耗和淘汰落后产

能目标任务,万元 GDP 能耗同比下降 4% 以上;企业技术改造投资增长 15% 以上。

三、主要工作措施

(一)全力保障工业经济平稳运行。一是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发展变化,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工业经济运行预警预测调度制度,及时发现经济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矛盾,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二是做好区域内关联企业生产要素的综合协调工作,特别是充分调动各类发展资源和生产要素向骨干企业和重点产品倾斜,促进优势放大和规模扩张。三是抓好煤电油运的协调工作,强化电网运行监测,抓好电力需求侧负荷控制装置的完善和管理,及时做好煤炭产运需动态衔接。四是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严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安全形势稳定。

(二)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把突破传统发展模式作为战略方向,按照“鼓励新兴、提升传统、限制低端”的思路,抓两边提中间,调整工业结构,加快构筑“形态集聚、资源集约、产业高端”的现代工业体系。建立完善倒逼机制,综合运用土地供给、环境节能评估、安全监管、税收杠杆等手段,强力推进低端粗放产业关停并转,以存量调整优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规划储备一批产业链发展重点项目,加快重点产业链发展。用足用好区政府 2000 万元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专项奖励基金,做大做强石油炼化和精细化工、特种钢材和装备制造、塑料加工、高档纸业四大产业集群,提升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充分发挥高新技术对传统产业的改造提升作

用,增强传统产业竞争力,鼓励支持企业生产中广泛应用 DCS、变频控制、ERP 等技术,实现企业运营的智能化和集成化。深入实施新一轮传统产业技改计划,力争年内完成企业技改投资 150 亿元。积极争取落实进口设备贴息、首(台)套重大装备发展专项资金等政策,促进工业装备不断升级。

(三)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抓住国际产业结构深度调整和国家大力扶持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有利时机,积极发展具有广阔市场前景、资源消耗低、带动系数大、综合效益好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大力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加快新材料、新能源、新医药等产业发展,抢占新一轮发展制高点。建立健全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强产学研联合,探索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组织实施重大科技创新工程,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年内新增省级以上技术研究中心 3 家。健全完善公共技术、市场交易等服务体系,创新科技成果评价、转化和权益保护机制,加快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

(四)强力推进项目建设。一是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准确把握国家投资重点和政策调整变化趋势,围绕优势产业,进一步调整充实项目储备库,培育经济新增长点。二是强化调度管理。继续实施重点项目动态管理机制,坚持大班子领导挂包和部门包建责任制,通过召开项目调度会或现场办公会等方式,集中研究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三是加强部门联动。进一步推进土地、环保、规划、建设、安监等相关部门的协作与配合,超前解决

好项目立项、手续办理、资金筹集等问题。重点抓好总投资 230 亿元的 26 个工业重点项目建设,确保按期开工建设、竣工投产。四是搞好金融协调服务。定期举办银企洽谈会,扶持发展融资性担保机构,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入,为项目建设提供宽松的融资环境。

(五)坚定不移抓好节能降耗。健全约束机制、激励机制和工作机制,推动结构减排、工程减排、管理减排“三管齐下”,确保达标排放。一是强化排放总量控制,严禁新上高污染项目,严控高耗能 and 产能过剩行业扩张,综合运用法律、行政和市场的手段,整合低效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从源头上降低能耗,减少排放。二是加大节能减排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引进和研发力度,推进“三高”企业技术改造,促进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广泛应用,重点推广墙体保温节能技术和树脂基复合新材料等。三是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节能环保产业,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培育清洁生产企业和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加快形成低排放、高效率的节约型发展方式,力争年内 10 家企业通过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耕地保护制度,提高建设用地投资强度,推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六)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一是研究出台《临淄区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明确物流业发展目标定位,规划建设区域性物流中心和地区性物流枢纽。二是加快培育大型物流企业集团,选择一批在现代物流领域已经起步并取得明显成效的优势企业作为典型,加强引导、扶持和服务,鼓励其收购、兼并传统物流企业或工商

企业中的物流部门,实现更好更快发展。重点抓好齐鲁现代物流港、齐鲁国际塑化城、东风编组站物流园等重点项目建设,努力打造区域疏港物流集散中心。三是加强物流企业信息化建设,探索构建临淄区现代物流业信息交换平台,积极发展电子商务物流。四是进一步加大物流基础设施投入力度,建立油、电等物流企业重要生产要素协调机制,改善物流发展政策环境。

(七)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组织实施企业信息技术改造工程,积极应用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两化融合企业,带动全区企业信息化发展。探索建立全区信息化服务平台,通过为各企业建立、发放免费账号,让企业无偿使用信息化服务平台。二是重点扶持特色信息企业。加大对信息资讯业的引导和扶持力度,重点扶持卓创资讯等龙头企业做大做强。积极争取省、市的专项资金扶持,推动我区电子信息产业的技术改造,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

(八)强化企业管理和企业家队伍建设。积极探索企业管理的现代化和信息化,推进企业管理理念、管理方法、管理机制和管理文化创新。一是强化企业基础管理。以战略管理、节能管理、研发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化管理、基础管理为重点,进一步明确企业战略定位,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提高现代管理水平。二是强化企业信用管理。积极组织开展诚信企业评选活动,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三是强化企业家队伍建设。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

术人员和一线职工为重点,广泛开展各种形式的培训,提高职工队伍素质。

(九)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一是更新工作理念。把优化经济发展环境作为一项重大任务,牢固树立“墙内的事情企业办,墙外的事情政府办”的理念,改进工作方式,提高办事效率,实现由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二是提升服务水平。加强服务和协调,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围绕企业融资担保、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开拓市场、品牌信誉等方面,有针对性地出台支持企业发展的具体措施,推动企业快速发展。三是突出转变工作作风。全面推行首问负责、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政务公开等制度,建立办事高效、服务周到、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的工作机制,以热情、周到、细致、诚信的态度服务企业。改进工作方式,对涉及企业生产经营的急、特、难问题,超前介入、全程跟踪,为企业提供专业化和规范化服务。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二〇一二年农业工作的意见

(临政发〔20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2012年是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承上启下的重要一年,也是加快发展现代农业、扎实推进新农村建设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工作,对于促进农业不断增效、农民持续增收和农村加快发展,确保新农村建设取得新进展具有重要意义。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充分认识加快现代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重要性,坚持三农工作是重中之重的战略思想,进一步强化对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工业化、城镇化的思路谋划三农工作,加大强农惠农力度,构建现代农业体系,拓宽农民增收空间,扎实推进现代农业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今年全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总体思路是:按照城乡一体化要求,紧紧围绕促进农业产业转型升级,优化农业产业结构这一主线,以农民增收为核心,以深化粮食生产“十统一”为着力点,以发展都市农业、生态农业、特色农业、品牌农业、高效农业为推动力,努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农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农业可持续

发展能力,建立健全促进农民增收的长效机制,确保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主要目标是:农业增加值实现 27.5 亿元,增长 5%;农业总产值实现 43.2 亿元,增长 5%;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13% 左右。为全面实现上述目标,着力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深化粮食生产“十统一”,大力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

坚持把实施好粮食生产“十统一”模式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认真总结经验,查找问题和不足,以抓好农机专业合作社、粮食种植专业合作社或合作组的规范化建设为重点,完善扶持政策,强化推进措施,进一步提高农民种粮组织化程度和生产效率。一是延伸“统一服务”链。健全完善宣传引导工作机制,研究制定行之有效的扶持政策,引导各有关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强化服务要素保障,完善检查验收细则,抓好典型示范带动,对玉米、小麦“种、收、管”等过程实行“统一服务”,直到覆盖粮食种植的各个生产环节,并衔接好每一个生产程序,力争推行小麦宽幅精播 20 万亩,夏玉米直播 15 万亩。二是大力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围绕主导产业和优势产品,采取政府推动和政策引导相结合的方式,扶持发展粮食生产、蔬菜产销、畜牧养殖、农机服务等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企业、合作社带基地连农户”的产业化经营模式,制定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开展示范社创建活动,引导农民专业合作社完善运行机制、增强内部活力和发展后劲,扩大合作社的带动能力,提高农业生产组织化程度。三是促进土地承包经营

权合理流转。按照区政府《关于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强化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中心等基础设施建设,构建完善区、镇(街道)、村三级服务网络,逐步建立起信息顺畅、服务规范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服务体系,结合农民专业合作社发展和“十统一”模式推广,搞好示范带动,引导土地承包经营权有序流转,提高土地效益。四是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继续实施龙头企业集群工程建设,着力抓好齐城农业高新区开发建设、农业龙头企业的培植壮大。进一步完善银企对接机制,探索运用好农业政策性贷款支持龙头企业政策。拓宽融资渠道,支持龙头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融资,推进企业和资本市场的对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发展订单农业,大力推广“龙头企业+基地+农户”、“龙头企业+合作社+基地”等模式,不断完善与农户的利益连接机制,加快农业产业化发展步伐。

二、实施农业产业升级工程,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主导产业

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以发展高质高效特色农业为目标,加快种植结构调整,采取政策引导、示范带动、技术支持等综合手段,坚持量质并举,提升效益,依托各有关镇、街道地域优势和产业基础,发展一批优势突出和特色鲜明的农业产业聚集区,加快构建优势突出、竞争力强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一是稳定粮食生产。按照“稳定面积、提高单产、改善品质、增加效益”的总体要求,以抓好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县项目建

设和深入开展粮食高产创建活动为切入点,规划建设北部万亩专用良种特色种植基地,主要粮食作物统一供种率达到100%;大力推广小麦“一喷三防”、宽幅精播技术和玉米“一增四改”技术,加强农业示范集成基地建设,推进良种良法配套,实现集成技术全覆盖,力争小麦、玉米单产比前三年平均水平提高5%左右。二是突出抓好蔬菜产业发展。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支持优势蔬菜标准化生产基地和标准园建设,推动蔬菜产业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坚持以提升临淄蔬菜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充分发挥翠竹蔬菜标准园、石佛堂蔬菜基地的示范带动作用,以蔬菜旧棚改造和新棚建设为抓手,新发展一批标准化生产基地,扩大绿色有机蔬菜种植面积。严格质量安全全程监管,着力抓好以“临淄西红柿”、“临淄西葫芦”为重点的农产品品牌运作,鼓励“三品一标”认证,推动蔬菜产业提质增效。三是巩固发展畜牧业。以深入贯彻落实《山东省畜禽养殖管理办法》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全区养殖布局规划,全面加强养殖规范化管理,促进全区畜禽养殖向规模化、标准化转变升级。制定有效措施,围绕发展规模养殖小区、培育特色养殖、争创畜禽产品品牌等方面,定目标、抓落实,力争年内建成10处区级标准化养殖示范场,全区生猪存栏达到35万头,牛存栏1.8万头,家禽存栏500万只。同时,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落实物资经费,扎实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和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努力推动全区畜牧业发展向更高层次迈进。四是优化发展林业。立足兴林和富民两大目标,着重抓好大环境生态造林、

林业产业化发展和林木资源保护三个方面的工作。继续抓好“二沿三环”绿化,搞好山区生态造林、平原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和马莲台、天堂寨等景区景点绿化,力争完成荒山、荒地造林 5000 亩,绿化道路 120 公里。依托龙头带动,结合都市农业发展,搞好艺术盆景盆栽和商品花卉基地建设。围绕调整优化南部山区种植业结构,积极推进退耕还林、还果,大力发展扁桃、柿子、核桃等干杂果和杜仲、金银花等耐干旱瘠薄树种的种植,提高经济效益。强化林木资源保护责任落实,加强预防和应急能力建设,扎实做好美国白蛾疫情防控 and 森林防火工作。

三、坚持抓好农产品质量安全,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

坚持把推进农业标准化作为加快现代农业发展的着力点,积极构建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网络体系,大力引进推广先进农艺技术,严格农业生产全程监管,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农产品市场竞争力和综合经济效益。一是着力抓好农技推广体系建设。以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为重点,继续通过开展农技体系改革、技术员基层指导、示范基地建设等工作,进一步健全竞争上岗制度、农技推广责任制度、绩效考评制度、知识更新制度等基层农技人员管理机制,完善区、镇、村三级农业科技示范和服务网络,逐步构建起职能明确、机构完善、队伍精干、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二是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机构,加强对农产品生产基地、“三品一标”认证产品的监督检查,坚持做好对农产品生产基地、

批发市场、超市、农贸市场的例行监测和监督检查,提高农产品生产经营者的自我检测能力。严格农业化学投入品监管,对农业化学投入品实行专营专供,形成以供货商集中备案、零售商规范管理为主要内容的溯源监管模式,完善农业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体制,构建起合作社到基地到农户的农资专业配送体系。积极开展农资市场专项整治行动,实行农资抽检制度和联合执法,确保区域内农资经营单位无禁用农业化学投入品经营,切实做到从源头上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三是加快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突出抓好全国绿色原料(小麦、玉米)标准化生产基地、国家级蔬菜标准园项目建设。进一步制定完善农业生产标准,规范各个环节的操作规程,大力推广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预警测报、绿色技术控害和增施有机肥等技术措施,使农业生产的每个环节都纳入标准化管理的轨道,推动农产品质量和效益的提高。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科技示范户和种养大户率先实行标准化生产,发挥其示范带动作用,大力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

四是加快农产品品牌开发。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布局、统一标准、统一包装、统一销售”的要求,大力发展绿色农产品、有机食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充分发挥品牌农业示范带动作用,不断扩大种植规模,尽快发挥品牌农产品规模效应。鼓励和支持各类农产品申报、续报认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品牌,加大品牌农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培育一批在省内外、国内外叫得响的农产品知名品牌。坚持“以商促农”,密切与大超市、大卖场的对接合作,使农产

品直销到各大型超市,实现优质优价。

四、大力扩展农业功能效益,促进都市农业加快发展

按照全区都市农业发展规划以及淄河观光休闲农业带、中部科技物流农业区、东部绿色设施农业区、北部现代高效农业区和南部特色休闲农业区的总体发展框架,以提升特色农业发展档次和产业效应为目标,统筹规划,分步实施,重点突破,着力培育一批都市农业精品典型区域,带动全区现代农业的快速发展。一是进一步优化发展环境。一方面,认真做好都市农业用地调整工作,在保护耕地和稳定粮食生产的基础上,按照政策规定和规划要求,积极协调解决都市农业发展用地问题;另一方面,认真落实各项激励政策措施,建立“财政以奖代补、信贷投入助推、企业投入为主、社会广泛参与”的都市农业多元化投入机制,保障都市农业发展资金需求。二是加快重点项目建设。按照各片区规划布局,继续搞好大项目、好项目的策划实施,统筹引导各镇、街道立足实际,科学规划,加快开发引进一批兼具生态、休闲等功能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新型农业产业化项目,力争早日形成具有临淄特色的都市农业发展模式。重点抓好淄河观光休闲农业带、齐城农业高新区相关项目的落地,将这两个片区打造成在全市乃至全省具有较强影响力的都市农业示范区。三是提升园区示范带动功能。以都市农业示范园区建设为重点,在扩大建设规模、提升发展档次、增强示范带动功能上下功夫。重点提升示范园区的生态功能、景观功能、文化传承功能和科技水平,发挥示范园区“接二连三”、推动产

业融合的功能,提升建设标准和档次。以项目建设为载体,引导城市居民到园区消费,吸引工商资本到园区创业,使都市农业和观光休闲农业有机融合,促进生产要素的聚集。

五、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条件

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力度,分类实施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高全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改善农村生态环境和农民生活条件,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一是加强农田水利建设。统筹建设计划,在北部平原区域通过新打、配套机井,铺设防渗管渠,推广应用喷灌、微灌新技术等措施,大面积建设旱涝保收、高产稳产、节水高效的标准化农田。在南部山区,通过配套上级补助政策,搞好新打机井建设,同时搞好灌溉设施配套和三千渠系维修加固,大力建设小水窖、小塘坝、小水池、小水渠等小型水利工程,确保山区农业稳定发展。不断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统筹实施好“同源一网”供水提升工程和淄河、乌河和运粮河等河道工程建设,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水务综合执法,加强水源地保护,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二是高标准实施农业综合开发。认真贯彻落实《淄博市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管护办法》,健全管护机制,充实管护队伍,落实管护资金,抓好已建工程的维修维护,确保建成的各项工程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加强沟通协作,继续深入做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的规划建设,重点抓好敬仲镇承担的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以及南部山区的土地整治和开发,进一步提高土地产出效益。三是大力引进新型农业机械。认真落实好农机具购置补贴

政策,着重抓好大马力、高性能农业机械的引进推广,加快以农机专业合作社为支撑的农业机械化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全区精准高效农业发展。农机、财政等部门要牵头搞好调查研究,重点配合粮食生产“十统一”的实施,引导农民和农机专业合作社购置玉米直播机、扒皮机、小麦宽幅精播机、深松机、大型青贮机、动力耙和粮食烘干机等实用机械,进一步提高全区机械化水平。四是加强农村生态环境建设。大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重点抓好以农村户用沼气建设为主的生态家园富民工程、以秸秆禁烧和转化利用为主的资源综合利用工程、以节肥节水为主的测土配方施肥工程,进一步完善服务体系,力争全年扶持建设农村户用沼气池 3000 个,继续实现全区 47 万亩玉米秸秆全面禁烧和转化利用,全区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面积达到 40 万亩。

六、认真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促进农村社会管理创新

全面落实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机具购置补贴、农资综合直补和对畜牧业扶持等强农惠农政策。设立专项扶持基金,支持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鼓励农民发展规模特色种养业。积极开展农村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认真落实各项减轻农民负担政策,建立健全农民负担监督管理新机制。积极开展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登记试点工作,在稳定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制度的基础上,加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和服务工作,规范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行为,优化农村土地资源配置,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和农业产业化经营。严格落实村级事务“五代管”制度,加

强农村经济事务管理平台建设,推进农村村务管理工作的规范化发展。加强农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服务,加大对农民的科技培训力度,突出抓好现代农业新技术、农业集成技术、农业实用技术的培训,大力实施农业科技入户、新型农民科技培训和农民创业培训工程,着力构建新型农业技术服务体系,提高广大农民的科技水平。认真开展农民职业技能培训,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向二三产业转移,增加农民经营性、工资性收入。大力发展农超对接、基地直供等多种形式的订单农业,增加农民生产性收入。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二〇一二年市容和环境卫生

综合整治的实施意见

(临政发〔2012〕1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抓好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打造生态和谐文明临淄,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范围内继续开展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现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态和谐宜居城市为目标,紧紧抓住城镇化快速发展的重大机遇,全面加强和改进城乡环境治理与管理,加快城乡环境管理的制度化、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步伐,实现人居环境质量的全面提升。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巩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成果,贯彻落实省市和谐城乡建设行动环境综合整治实施方案,按照和谐城市、和谐镇(街道)、和谐村(居)三个层次,围绕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重点,重点围

绕国道、省道、铁路、高速公路、主要河流沿线,以及旧城区、城乡结合部、小城镇、中心村等重点区域,组织开展以治脏、治乱、治污为主要内容的环境整治,提升管理标准,净化环境质量,改善人居环境,实现全区城乡基础设施配套明显进步,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镇化水平明显提高。

三、整治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环卫治理。一是实行道路分级管理。城区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实行 A、B、C 三级质量标准,全面推行“全时段、全覆盖、无缝隙”环卫保洁体制。A、B 级道路,实行动态巡回捡拾作业模式,机扫冲洗车辆确保每日两冲洗、两机扫;保洁员实行两班制,全时段、全覆盖巡回捡拾扫保,达到路面无积存尘土、砂石遗漏,人行道路面颗粒物不超过 30 克/平方米,遗撒污物 15 分钟清理干净,达到“五净五无”。二是完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体系。加大生活垃圾清运处理力度,达到“户集、村收、镇运、区集中运送”的目标要求;积极推行压缩车收集生活垃圾方式,按照 1 台/2 万人的标准配备生活垃圾压缩收集车,按村(居)总人口 3‰的标准配备保洁员,区政府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补助资金优先用于环卫保洁人员工资,不足部分由镇、街道承担;按 1 个/100 人或 1 个/30 户的标准在村(居)内配备与压缩收集车配套的生活垃圾收集箱,实行定点和定时投放,杜绝二次污染;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袋装化收集,做到应收尽收、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90%。三是加强监督管理。区环卫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分级管理的要求,负责做好全区环境卫生工作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定期考核制度,加大镇、街道卫生保洁和垃圾治理的监管力度,确保镇、街道和村环卫基础设施、环卫管理人员和环卫作业人员配备到位。四是强化建筑工地治理。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理,纳入到建设工程施工、拆迁管理程序,实行处置证制度和工程竣工勘验制度;抓好建筑垃圾运输环节管理,实行建筑垃圾准运许可证制度;实行工程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加强工地出入口管理,有效控制施工工地带泥上路;城区和交通干道两侧的建筑工地,必须按标准设置施工围挡,按标准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对出工地车辆进行冲洗,严禁带泥土污染道路;所有进出工地的运输粉状物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杜绝撒漏。(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环卫局、区建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执法局)

(二)市容治理。一是认真开展广告治理。拆除所有楼顶广告、大立柱广告、落地式广告及刀旗广告;清理各类小广告、活动广告牌;整治门头牌匾、标语牌、橱窗、大型屏幕、霓虹灯、横幅、拱门、标语等其他户外广告;按照《淄博市户外广告设置技术规定》的标准,制定户外广告整治方案,各镇、街道对辖区内的户外广告进行整治,达到整齐划一、整洁美观的效果。二是开展店外经营整治。

全面治理店外车辆维修、清洗及公路集市贸易、探头市场、占道经营、乱堆乱放、露天烧烤等现象,并与沿街经营业户签订管理协议,实施户籍化管理,彻底杜绝店外经营。三是规范摊点设置。城市A级道路严禁沿路设置摊点,B级道路经批准设置的便民摊点经营规范有序,C级道路经城管执法局审批按实际需要和便民原则合理设置摊点。四是加强车辆停放管理。在医院、商场、银行、学校、宾馆、酒店等车辆集中停放区域必须划定车辆停放标线,安装辅助停放设施;其他道路按照实际情况划定车辆停放标线、安装辅助停放设施,杜绝乱停乱放。停放区域要做到每100米至少配备1名管理人员,车辆集中停放区域每100米应不少于2人。五是强化城市建设管理。拆除各种乱搭乱建,杜绝擅自破墙开店、装饰装修,清理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擅自设置的斜坡或斜梯,治理随意将路沿石开口、向路面排放污水及其他污染物、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利用路政设施设置广告等行为。六是严禁乱倒垃圾。对沿街单位、商店、居民不按规定随意倾倒、堆放生活垃圾和装修垃圾、乱吐乱丢,以及沿街饮食店、娱乐场所、茶楼、烧烤店等乱倒餐厨垃圾、乱泼油污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七是加大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建管力度。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和养护管理,保证道路平整、无坑洼,人行道、路沿石平整完好,排水设施运行正常,桥梁、护栏无安全隐患。(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

城管执法局、临淄工商分局、临淄交警大队、区市政设施管理养护处、区环卫局、区交通运输局、临淄公路分局)

(三) 污染治理。以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为契机,大力开展新一轮环保综合整治,健全完善统计、监测和考核三大体系,狠抓源头控制、科技支撑、执法监管等关键环节,制定最严格的准入标准,应用最先进的环保技术,落实最严厉的执法尺度,坚决打赢污染治理翻身仗。实施公安环保一体化执法,严厉打击各类环境违法行为。坚决关停污染重、能耗高、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土小”企业。深度治理大气污染,突出抓好化工异味、扬尘粉尘专项治理和燃煤企业脱硫设施改造,加快扬尘污染治理。严格运输车辆密闭运输,严格道路冲洗,严格企业清洁生产。加强环境监管,强化执法力度,确保企业全部达标排放。(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临淄环保分局)

(四) 河道治理。大力推进生态修复重建,搞好淄河、乌河、运粮河流域后续综合治理,提升河流断面水质,扩大生态涵养区面积。清理境内河道内及周边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白色污染等,保持河道整洁,将垃圾收集到指定的垃圾收集点。及时清除水面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及时清理城区雨水、生活污水排水管线沿线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产垃圾等,防止管道堵塞,确保排放畅通。加强河道绿化管理,及时补植缺株断垄,及时清除死株枯枝。进一步规范河道采砂、涉河项目审查、审批行为,维护正常河道管理秩序。(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

区管委会,区水务局)

(五)绿化治理。抓住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有利时机,积极实施“绿荫行动”,以栽种大乔木、提升大绿量为重点,加快推进“森林进城、园林下乡”,突出抓好“二沿三环”绿化、山区造林、庭院绿化等城乡绿化工程,形成绿美相拥、森林环抱、林路相依、独具特色的城乡生态环境;按照“科学性、系统性、前瞻性”的原则,制定各类城市绿地发展指标,合理安排城市各类园林绿地建设和区域大环境绿化的空间布局,广泛吸收先进规划思想和设计理念,积极探索我区城市绿化规划方面的先进技术和适用方法,增强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于2012年底完成城市园林绿地系统规划;按照“立足当前、着眼长远、突出重点、因地制宜”的工作思路,结合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的指标要求,组织编制全区三年绿化建设计划,明确具体目标任务、资金投入、完成时限、责任分工等事项,确保创建国家生态园林城市工作顺利进行;对已建成道路绿化,进一步完善植物配植和栽植结构,对桓公路、中兴路、牛山路、一诺路进行大树补植,高标准、高质量施工建好临淄大道绿化升级改造、齐兴路绿化改造及晏婴路东延、学府路西段等新建道路绿化工程;按照全省开展“绿荫行动”的总体要求,广泛实施“见缝插绿”,对长期空闲地、转角地栽植大乔木、花灌木,增加绿量,对人民广场、太公植物园以及街头游园,充实乔灌木,实施“提档补绿”,形成景观良好的林荫公园、林荫广场;全面实施精细化养护管理,做到林带内基本无病虫害、无杂草、无种植高秆作物现象,抓好日常管理,绿化带内无杂

草、垃圾、白色污染,不得种植农作物,无人畜毁坏林木现象。(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林业局、区园林局)

(六)路域治理。按照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联动、标本兼治的原则,采取净化、美化、硬化、拆除、清理、规范、遮挡等方式,从2011年12月中旬至2012年3月底,对纳入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范围的23条主干线、8个重要出入口和齐鲁石化厂区部分道路,进行集中攻坚治理,做到边沟无垃圾、杂草,路肩边坡整体密实、稳定、平顺、畅通、美观;路面扫保及时、洁净,树木常年保持涂白;全面取缔车辆维修、清洗、乱停乱放及公路集市贸易、打场晒粮、占道经营等现象,依法查处违法占用公路的行为;绿化带整齐美观,道路两侧林带不少于15米,穿村路段绿化不少于5米并砌筑排水沟,实现路宅、路田分离;公路两侧建筑美观、整洁,无残墙、断壁、破房;坚决制止和拆除道路两侧违法、违章建筑物;广告严格按标准设置,达到齐整划一、整洁美观的效果;重点路段、较大平交路口硬化,经营路口和店前场地硬化,并划停车位;高标准设置垃圾箱,逐步取消垃圾池,保持道路两侧可视范围整齐洁净,无垃圾、粪堆、杂物堆、白色污染等。各镇、街道辖区内其他道路也按照此标准一并治理。专项整治结束后,配足配齐保洁、养护人员和设备,建立和落实日常保洁和定期检查制度,转入长效机制抓好管理。(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交通运输局、区林业局、区园林局、区环卫局、区城管执法局、区水

务局、临淄公路分局)

(七)村容村貌治理。优化镇村发展布局,抓好 23 个两区三村续建项目,加快实施朱台镇土地利用综合整治,有序推进中心镇、中心村和农村社区建设。大力发展农村“路水气电医学”等公共事业,年内改造农村道路 130 公里,继续深化农村五化工程建设。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生态文明乡村建设的意见》(淄发〔2011〕18 号)文件精神 and 《淄博市村容村貌综合整治实施方案》要求,大力实施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活动,将全区农村划分为新型农村社区型、保留村庄整治型、近期搬迁改造型三种类型,针对不同类型设定村容村貌综合整治标准,全面完成三清(清理粪堆、垃圾堆、柴草堆)、四改(改水、改厕、改灶、改圈)、四通(通水、通电、通路、通宽带网)、五化(实现硬化、净化、亮化、绿化、美化)。(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交通运输局、区环卫局、区林业局)

四、工作机制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把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要精心组织,强化措施,狠抓落实,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确保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工作顺利推进。

(二)强化督导考核。要严格日巡查、周检查、月通报、年终总评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切实可行

的整治方案,落实整治任务及责任单位、责任人,建立整治档案。同时,要将整治活动方案、工作进度,及时报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区综治办要严格督导检查机制,确保综合整治工作落到实处。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切实加大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财政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建立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社会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发挥其最大效益。

(四)广泛宣传发动。要充分利用现场会、广播、标语等形式,大力宣传综合整治的重要性。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建设美好家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关注和参与整治工作,形成全社会参与、全民共建的良好氛围。

附件:1.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办法

2.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

二〇一二年二月三日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 考核办法

为切实做好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确保各项整治工作任务落到实处,特制定如下考核办法。

一、考核原则及内容

按照“因地制宜、分类考核”的原则,对全区 12 处镇、街道和 13 个职能部门分三类进行考核,即镇(含齐陵街道及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农村部分)类、街道(含雪官街道、闻韶街道及辛店街道、稷下街道城区部分)类和职能部门类。

(一)考核方式。检查考核组负责考核工作。利用明查、指定检查和暗访等形式,采用日巡查、周检查、月总结、年终总评的方式进行。考核组依据考核细则,利用照相、录像等多种形式现场进行打分,取考核组成员的平均打分进行确认,由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存档备查。5 月份之前,各单位考核成绩以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督导组通报为准,不再另行组织考核。

(二)成绩计算。考核实行扣分制,每月 100 分,全年总分 1200 分。当月周考核成绩之和为镇、街道、部门当月考核结果,承担其他活动、任务的另行加减分,各镇、街道的垃圾收集率根据当月的完成情况统一扣分。月考核成绩之和为全年总成绩。

(三)加分和减分项。加分和减分从当月考核结果中进行加分或扣分。

1.承担区级以上重大活动中综合整治工作,按时按标准完成任务,并得到上级领导好评和认可的,视所承担的工作量酌情加1至3分。完成不力被批评或通报的,扣2分;对于上级检查考核中反馈的问题,进行加倍扣分。

2.要认真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和12319服务热线要求整治的工作任务,不按时按标准完成的一次扣1分。对出现媒体曝光、对同一问题群众第二次举报、接转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等问题的,扣2分。

(四)反馈通报。由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将考核组每周一次的考核成绩进行统计排名通报,月底将总成绩、日巡查及其他活动任务成绩和加分项、减分项统计汇总后进行排名,由区政府办公室进行通报,并报送区大班子领导。

二、兑现奖惩

(一)各级各有关部门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资金补助标准为:各镇、街道(不含闻韶街道、雪宫街道)按辖区人口每人每年人均6元进行补助,年终总成绩达到优秀等次的,按每人每年人均7元进行补助;承担综合整治任务的有关部门,按每年5万元进行补助;城区街道按每年10万元进行补助。

(二)各镇、街道(不含闻韶街道、雪宫街道)根据月考核中所扣分数计算出扣发环境卫生整治补贴金额(辖区人口总数×6元

÷1200分=每分相应金额),闻韶街道、雪官街道和13个职能部门按每分50元扣发,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督促落实。

(三)每月检查结果最后一名镇、街道行政主要负责人要向区政府主要领导当面说明情况,分管领导,要写出书面情况说明报区政府督查室;连续三次写出书面情况说明的,区政府将予以通报批评,全年工作视为不合格,扣发全年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补助资金。各职能部门因工作失职,对我区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区政府将视情进行通报批评。

(四)考核得分作为年终表彰的依据。根据全年考核得分累计,镇、街道、职能部门各取前三名为优秀等次。

三、组织实施

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负责对检查考核的日常工作进行计划、安排、调度和月评。检查考核组成员由区综治办抽调综合整治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被抽调的人员实行临时组合和轮换制。检查考核按照“每日巡查、每周检查、每月通报、年终总评”的制度,采取随机抽查、指定检查和推荐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对接到举报和有迎接检查任务的镇、街道和部门实行指定检查。区政府督查室负责牵头相关部门对督导、检查、考核组和有关部门进行监督检查。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镇）

序号	考 核 标 准
1	镇要设立综合整治专门机构、按照 5-10 人的标准配备管理人员，驻地按标准配备扫保人员。无专业保洁队伍、规章制度，无经费、奖惩措施，每缺一项每次检查扣 1 分。村庄要按照 3‰的标准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未按标准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无专人负责，每缺一项扣 1 分。
2	辖区内根据实际情况需要配备生活垃圾箱，配备清运车辆，并安排专人管理，保证垃圾箱、收集设备干净完好，周边环境整洁卫生。各镇至少要有一座生活垃圾压缩中转站，配足垃圾收集车辆。中转站、垃圾运输车等环卫基础设施不完善的，每缺一项扣 1 分。每发现一处（辆）垃圾集运设施、设备破损扣 1 分，垃圾箱清理不及时，发现外溢的每次扣 1 分。
3	辖区内无积存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和其他杂物堆，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设广告牌匾、占道经营、滥设遮阳棚、破旧围栏，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0.5 公斤计算，收集率达不到 90%以上的，每降低五个百分点扣 1 分；实行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建筑垃圾由镇设置填埋场自行处置，无建筑垃圾填埋场的扣 2 分。
5	辖区内主次道路两侧坚决杜绝店外洗车、修车、乱排污水、占道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白色污染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要全天保洁，发现一处清扫不及时扣 1 分；主干道两侧要规范设置广告牌匾，发现一处破损或不规范扣 1 分；废品收购点、煤炭、砂石经营户实行规范围挡，无围挡或围挡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规范管理各种建筑工地和存土场，严禁带泥土上路现象，每发现一处带泥土上路现象扣 2 分。
7	道路两侧平交道口要按标准进行硬化，路边经营业户要对门前或院内路面进行硬化，未按标准要求硬化的扣 5 分。
8	各村要按标准配备垃圾收集设施，定时进行清运、无积存，保持箱或车周边干净整洁，无积存垃圾，村庄没有按照标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9	村庄容貌不整，有三大堆、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积存污水、残墙断壁等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10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 1 分。
11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 2 分。

注：此项考核包括齐陵街道，辛店街道、稷下街道的城区以外的部分。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综合考核细则（街道）

序号	考核标准
1	街道要设立综合整治专门机构、按照 5-10 人的标准配备管理人员，并配备扫保人员，无保洁队伍、无规章制度、无经费、奖惩措施，每缺一项每次检查扣 1 分。各生活小区、村（居）要按照 3‰ 的标准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未按标准配备环卫保洁人员，无专人负责，每缺一项扣 1 分。
2	要合理布局建设生活垃圾收集设施，配备清运车辆，并安排专人管理，保证垃圾收集设施、设备完好，周边环境整洁卫生。中转站、垃圾运输车等环卫基础设施不完善的，每项扣 1 分；各生活小区、村（居）要按标准配备垃圾收集箱，未按标准建设垃圾收集设施的，一个生活小区、村（居）一次扣 1 分；每发现一处（辆）垃圾收集设施、设备破损的扣 1 分。
3	背街小巷及主次干道达不到“五净三无”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4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每人每天 1 公斤计算，收集率达不到 90% 以上的，每降低五个百分点扣 1 分。
5	辖区内及主次道路两侧坚决杜绝店外洗车、修车、乱排污水、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白色污染、占道经营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 2 分；要规范设置广告牌匾，发现一处破损或不规范扣 1 分；废品收购点、煤炭、砂石经营户实行规范围挡，无围挡或围挡不规范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果皮箱没有及时清掏，出现外溢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
6	村居、生活小区要按标准配备垃圾收集设施，定时进行清运、无积存，保持箱或车周边干净整洁，无垃圾运输车辆、没有按照标准设置垃圾收集设施的，每发现一次扣 1 分。
7	村居、生活小区有三大堆、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积存污水、残墙断壁、乱晾乱挂等现象的，发现一处扣 1 分。
8	严格按照管理各种建筑工地和存土场，严禁带泥土上路现象，每发现一处带泥土上路现象扣 2 分。
9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 1 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 1 分。
10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 2 分。

注：此项考核包括辛店街道、稷下街道的城区部分。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部门）

项目号	项目	考核标准
1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存在斜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对未经许可在桥梁、路灯等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其他大型设施以及向河道、排水等防洪设施倾倒有毒、有害、腐蚀性污物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对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绿化及附属设施、占压城市规划绿线、变更绿地用途的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4		对未经许可移动、砍伐树木、攀折花木；对向绿地内或树木附近乱倒垃圾、排放污水，焚烧物品以及未经批准埋设管线等破坏树木或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对未经许可破墙开店、扩建、搭建、装饰装修以及擅自占用道路搭设棚亭、摆设摊点、设置仓库、堆放物料、设置废品及从事生产、加工经营等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对城区内各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建设、环卫保洁等施工作业现场出现的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7		根据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要求抓好各镇、街道主要道路两侧的店外经营、建筑墙体、立面广告的整治工作，活动结束后指导各镇、街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如出现问题一次扣1分。对城区内开展各种户外广告、标语牌、橱窗、大型屏幕、霓虹灯、横幅、标语等广告整治活动，活动结束后加强长效管理，每发现一处设置不规范扣1分。
8		对城区内损坏、盗窃园林、环卫、市政设施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9		对城区内主次干道乱贴、乱画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有露天经营摊点、店外洗车、探头市场、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等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10		有自行车乱停放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11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12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城市管理执法方面

临淄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考核细则（部门）

项目号	项目	考核标准
1		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车行道与人行道之间存在斜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对未经许可在桥梁、路灯等设施上架设管线或其他大型设施以及向河道、排水等防洪设施倾倒有毒、有害、腐蚀性污物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对未经许可占用、挖掘城市绿化及附属设施、占压城市规划绿线、变更绿地用途的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4		对未经许可移动、砍伐树木、攀折花木；对向绿地内或树木附近乱倒垃圾、排放污水，焚烧物品以及未经批准埋设管线等破坏树木或影响树木正常生长的违法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5		对未经许可破墙开店、扩建、搭建、装饰装修以及擅自占用道路搭建设棚亭、摆设摊点、设置仓库、堆放物料、设置废品及从事生产、加工经营等违法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6		对城区内各类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建设、环卫保洁等施工作业现场出现的破坏市容环境卫生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7		根据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要求抓好各镇、街道主要道路两侧的店外经营、建筑墙体、立面广告的整治工作，活动结束后指导各镇、街道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如出现问题一次扣1分。对城区内开展各种户外广告、标语牌、橱窗、大型屏幕、霓虹灯、横幅、标语等广告整治活动，活动结束后加强长效管理，每发现一处设置不规范扣1分。
8		对城区内损坏、盗窃园林、环卫、市政设施的行为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2分。
9		对城区内主次干道乱贴、乱画没有及时发现和处理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有露天经营摊点、店外洗车、探头市场、占道经营、流动经营等行为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10		有自行车乱停放现象，发现一处扣1分。
11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12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城市管理执法方面

项目号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四	市政设施方面	1	雨水斗冒溢、雨污水井盖缺少、损坏以及道路上的雨污管网出现阻塞以及泵站、桥梁出现问题，不能及时发现修补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对占用、挖掘、损坏的市政基础设施未及时清理恢复的，每发现一处路面坑槽、路沿石缺损，扣1分。
		3	按照临发[2008]1号文件对城区道路实行A、B、C、D四级管理，对达不到相应标准要求的一项一次扣1分。
		4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计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5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五	工商方面	1	规范集贸市场管理，督促市场清扫保洁达不到相应标准的，一次扣1分。
		2	设置于A级道路附近的市场，须在A级道路路沿石以外20米处设置限制设摊标志，缺少一处扣5分。
		3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计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4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六	交警方面	1	不能按标准要求道路划线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道路不畅通，城市道路、人行道上有机动车乱停放现象的，一次扣1分。
		3	发现一处交通指示牌、信号灯等设施歪斜、破损的扣1分；发现一处信号指示灯失修不亮，造成交通拥堵现象的每次扣1分。
		4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区市容和环境卫生计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5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七	建管方面	1	沿路施工企业不能规范施工，无围挡和车辆冲洗设施，出入车辆有洒漏和带泥上路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工地物料要堆放有序，严禁场外占道堆放，所有进出工地运输粉料车辆必须封盖严密或密闭运输，严格控制扬尘、杜绝撒漏，达不到要求，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时完成区综治办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4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项目号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八	房管方面	1	所属物业管理的生活小区内容貌不整,有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堆乱放、有积存垃圾、占道经营、广告牌设置不规范现象的,发现一处扣1分。基础设施有破损、缺失,绿地有黄土裸露现象的,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时完成区综治办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3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九	交通方面	1	对职责范围内道路及边沟进行管理和维护,加强公路路面及两侧用地范围内的卫生保洁和道路清扫,每发现一处管理不到位扣1分;积极开展路域环境整治,确保无店外洗车、修车、乱排污水、乱搭乱建、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白色污染、占道经营等现象,每发现一处扣1分。
		2	查处运输车辆撒漏污染,平交道口设置规范并保持整洁卫生,并进行硬化,交通干道两侧的物流货运市场要硬化场地,杜绝货运车辆带泥土污染路面,每发现一处达不到要求扣1分。
		3	道路没有按规定标准划线、树木涂白的一处扣1分;路面破损、坑槽现象及路沿石缺失或歪斜的一处扣1分。公交站牌设置规范醒目,每发现一处缺失或破损扣1分。
		4	根据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要求,抓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活动结束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如出现问题,每发现一次扣1分。
十	公路方面	5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时完成区综治办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6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1	对职责范围内道路及边沟进行管理和维护,发现一处未及时修复的扣1分;扫保达不到标准要求的,一处扣1分;存在垃圾、白色污染及乱贴乱画、乱堆乱放现象的,一处扣1分。道路没有按规定标准划线、树木涂白的一处扣1分。路面破损、坑槽现象及路沿石缺失或歪斜的一处扣1分。
		2	根据全区生态环境综合提升工作要求,抓好路域环境整治工作,活动结束后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如出现问题,每发现一次扣1分。
		3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时完成区综治办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4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项目号	项目	序号	考核标准
十一	建设方面	1	对市政、园林绿化工程、环卫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进行监督检查，设置精品雕塑，出现问题一次扣1分。
		2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时完成市综合整治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3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十二	河道治理	1	加强河道治理，清淤截污，无污泥严重淤积现象。及时清理城区雨水、生活污水排水管线沿线内及周边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生产垃圾等，防止管道堵塞，确保排放畅通。达不到要求每处扣1分。
		2	河道内无漂浮物，保持水体清洁，两侧无积存漂浮物、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白色污染等。每发现一处扣1分。
		3	加强辖区内各条干渠的疏通和管理，无垃圾和其他积存物，发现一处扣1分。
		4	加强绿化管理，原有绿化林带养护良好，无缺株断垄；死株枯枝。每处缺株断垄扣1分，死株枯枝扣1分。
		5	无滥采乱挖，违法采砂现象。每有一处滥采乱挖、违法采砂现象扣2分。
		6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时完成区综治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7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十三	林业方面	1	彻底清理林带内杂草、积存垃圾、杂物和白色污染，林带内无高杆作物，无毁坏林木现象，树木管理规范，及时清理死株枯枝，林带整齐美观。不达标的每一处扣1分。
		2	林带乔木每年两次涂白，每发现一处未涂白扣1分。
		3	造林工程完成率达到100%，成活率达到95%以上，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4	抓好“二沿三环”绿化工程，加强路域环境绿化治理，主要道路两侧林带进行补植、完善，清除枯立木，每发现一处，扣1分。建立管护队伍，配备专职护林员。未按标准配备齐护林员的，每检查一次扣1分。
		5	重点道路、重点造林工程林木病虫害防治率达到85%以上，防治率达不到85%的，每降低十个百分点扣一分。
		6	接到上级领导机关批示件、各类媒体曝光事件、群众投诉事件等问题的，每次扣1分。每月未能按时上报工作开展情况、宣传信息及统计报表的，不能按时完成区综治下达的任务和整改内容的，每次扣1分。
		7	承担着重大活动或迎接上级领导的视察、检查中出现问题的，一次扣2分。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现将《临淄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望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临淄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我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根据国家、省、市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实施目的

通过全面实施企业一套表,建立科学完备的企业单位名录库,建立统一设计的企业一套表制度,建成规范统一的数据加工处理平台,实现国家、省、市、区对企业原始数据的直接统一采集,以进

进一步强化统计调查的规范性和统一性,推进统计数据采集、传输、汇总、加工环节的科学化和现代化,切实提高基础数据质量和统计调查工作整体效率。

二、实施内容和范围

(一) 实施内容

调查表分年报和定期报表,涉及调查单位基本情况、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固定资产支出、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能源和水消费、科技活动、信息化情况等方面内容。

(二) 实施范围

自 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定期报表起,在全区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等国民经济行业,以及劳动工资、科技、能源等主要专业的全面调查企业范围内实施一套表。具体包括:

- 1、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 2、有总承包、专业承包和劳务分包资质的建筑业法人单位;
- 3、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零售业法人单位;
- 4、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法人单位;
- 5、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法人单位;
- 6、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第三产业法人单

位。

三、实施步骤和时间安排

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 准备阶段(2011年12月—2012年2月)

成立领导机构,明确职责分工,落实工作经费,制定实施方案、调查制度、业务流程、数据处理方案等;落实企业联网直报条件,配备相应的硬件设备;分配区、镇(街道)统计人员及企业用户权限;开展培训、布置报表;确定年、定报调查单位,完成新行业代码的转换工作;加强宣传工作,为企业联网直报营造社会氛围。

(二) 双轨实施阶段(2012年2月—6月)

1、企业单位按照制度要求在数据采集处理平台填报数据,同时上报纸质报表;

2、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在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上监测企业单位工作情况,查看报表进度、审核数据质量、验收报表种类,对审核未通过的数据要及时退回企业查实,企业对有关数据进行重新核实、修改、上报,直至验收通过。指导、解答填报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3、统计部门在数据采集处理平台上对企业单位数据进行最后审核,发现问题及时反馈给主管的成员单位;分级、分专业汇总数据,评估数据、上报数据;按照原渠道、原方式报送数据;及时总结年、定报企业一套表工作情况,提出下一阶段需要注意的事项和改

进的问题。

(三)单轨实施阶段(2012年7月-12月)

4、实现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单轨运行。

四、组织方式

(一)统一管理单位名录。按照“先进库,再有数”、“要进库,走程序”的要求,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共同确认纳入企业一套表基本单位名录库;凡没有进入基本单位名录库的企业不得纳入一套表的统计调查单位范围。对纳入企业一套表的调查单位实行分级管理,自上而下逐级确定管理级别。

(二)分级组织布置培训。区统计局负责对各镇(街道)统计专业人员进行企业一套表制度布置和数据采集处理软件的综合培训;各镇(街道)统计工作机构负责对辖区内调查单位的培训指导。

(三)统一部署和优化数据采集处理系统。全区统一使用省统计局指定的软件,区统计局负责软件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指导,负责分配各镇(街道)和专业人员的业务管理权限。

(四)统一组织联网直报。纳入企业一套表实施范围的调查单位统一采取联网直报方式报送数据。调查单位按统计部门的统一要求,及时填报基层表、审核和上报数据、接受数据查询,进行数据修改等工作。

(五)分级分专业审核数据,在线加工处理数据。一套表采取分级、分专业的数据审核方式,区、镇(街道)统计工作机构相关专业按职责权限对接收数据进行审核和验收,对审核未通过的数据逐级退回下级统计机构查实;企业按照“退回修改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数据进行核实、修改,重新上报,直至验收通过。区、镇(街道)统计工作机构相关专业借助统一的软件平台,按照各自权限分级汇总处理相关专业数据,完成综合表和汇总表。

五、职责分工

企业一套表是深化统计改革、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重要手段,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难度大,质量要求高,需各级相关部门、单位通力协作,具体职责分工如下:

区统计局: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全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制定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企业单位名录库的建立、更新和维护工作;负责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业务培训、指导、数据采集、联网上报以及数据控制和数据质量控制;督导企业一套表数据处理平台的建设和维护,确保数据处理平台高效、安全运行;负责对“三上”企业进行督导检查、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负责有关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的其他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企业一套表工作所需经费。

区经信局、区贸易局、区住建局：分别负责督导全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资质以内建筑企业和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的一套表实施工作，并督促企业夯实统计基础，落实统计人员，配备软硬件设备、设施，负责落实报表布置、业务培训、监测报表进展，数据审核、评估等工作。

区广电局：负责全区企业一套表实施工作的宣传报道。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具体负责组织、指导、督促辖区内“三上”企业按时、按质上报各种统计资料，并对企业上报的各种报表进行审核，确保企业100%的直报率和上报数据真实、准确。

2、2月15日前全部完成对辖区“三上”企业的业务培训工作。

3、督促企业依法配备统计人员、落实网络及相关配套设备，确保企业具备联网直报的条件和能力。各调查单位：按照要求成立专门办事机构，负责统一组织和协调本单位一套表工作；做好本单位统计基础工作，确定统计负责人，依法配备专（兼）职统计人员，建立健全原始记录和统计台帐，按要求配备专用计算机，开通互联网（联通或电信）保障数据传输网络畅通。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一套表工作的领导。区人民政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淄区企业一套

表统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领导与协调组织。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的日常组织与协调。各镇、街道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将实施一套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谋划,精心组织,确保高质量、高标准完成一套表实施任务。

(二)建立应急管理制度与24小时值班制度。成立区统计局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应急中心,建立突发事件应急机制,针对一套表突发性问题进行及时处理。数据上报期间,区统计局、各镇(街道)要建立24小时值班制度,明确值班负责人及值班人,统筹处理可能发生的各种问题。

(三)加强全过程统计数据质量控制工作。区、镇(街道)统计工作机构要把数据质量控制管理贯穿于一套表工作的全过程,建立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制,明确统计数据质量管理责任领导、责任人及其职责分工。要科学制订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抓好业务培训;要加强检查和指导,确保统计调查制度的严格执行;要及时进行科学评估和改进。

(四)加强宣传,取得各方支持。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要向调查单位和社会各界广泛宣传实施一套表的目的意义,取得调查单位及各方面的理解、配合和支持。区、镇

(街道)统计机构要及时向本级政府报告实施一套表进展情况,主动向相关部门通报一套表的工作安排和实施方案。

(五)做好前后数据衔接。各镇(街道)要做好企业一套表数据和历史数据的衔接工作,避免出现大起大落。各级主管部门要对本行业的“三上”企业“一包到底”,做到“分兵把口、平稳过渡”,保证“工作不断、数据不乱”。企业要按照一套表制度的要求,实事求是的填报各种报表及指标,做到不重不漏。国家规定,一套表中涉及的每一个报表企业都必须认真填报,凡是报表填报不全的企业,已填报的报表数据将全部清零。

(六)坚持依法统计。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区政府有关部门要对上报企业逐一检查,落实责任,确保改革工作的整体推进。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国家《统计违法违纪行为处分规定》,依法查处企业一套表改革中出现的拒报、迟报和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统计资料等违法违纪行为。

附件:临淄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企业一套表统计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成 员 名 单

- 组 长：王义朴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任永江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市民投诉中心主任
-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刘洪志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希扬 区统计局局长
- 徐兴明 区贸易局局长
-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杨光才 区统计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张希扬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杨光才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

工作分工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区政府办公室党组研究,现将区政府办公室领导班子成员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王立明同志 协助宋振波区长工作;领导区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办公室人事、财务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任永江同志 协助王义朴副区长、齐昌成副区长工作;协助主任抓好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协助主任分管财务工作;负责区市民投诉中心、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工作;分管秘书科、车管科工作;负责办公室机关党支部、党的建设和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曹仁义同志 协助孙海青副区长、王功副区长工作;负责区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工作;分管区政府法制局、行保科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刘 静同志 协助王克林副区长、张召才副区长工作;负责区

政府督查室工作；分管区政府应急办公室、区食品安全办公室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梁小明同志 分管综合科、信息科、区政府研究室、区史志办、区政府机关服务部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于红梅同志 负责区食品安全办公室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王 鹏同志 负责区政府应急办公室工作；做好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1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保证公路畅通和桥梁运行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交通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和《山东省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职责,落实责任

(一)管理责任划分

根据“事权一致、责任清晰”的原则,农村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实行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分级负责制。

按照“属地管理、谁承建谁管理和业务管理相结合”的原则,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是乡道、村道桥梁(县道特殊桥梁)的管养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是其监管单位;区交通运输局是县道桥梁的管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是其监管单位。我区农村公路桥梁及管养单位详见附件《临淄区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明细表》。

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疏于养护管理,不按规定准确掌握桥梁技术状况,或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导致桥梁发生安全事故的,由管养单位承担主要责任,监管单位承担监管责任。

(二)管养单位职责

管养单位是指具体承担公路桥梁养护管理任务的管理单位。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负责桥梁经常检查工作,及时上报桥梁受自然灾害和其他因素损坏的情况;负责桥梁定期检查工作与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工作;负责桥梁养护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超重车辆通过桥梁的有关工作;负责桥梁技术档案的补充、完善和保密工作,以及桥梁养护管理信息数据的更新和维护工作;负责桥梁养护技术人员等业务培训、考核工作。

(三)监管单位职责

监管单位是指主管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县级以上交通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以下职责:负责制定本辖区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监督、考核管养单位工作;负责组织对四类、五类桥梁进行复核检查,组织实施桥梁特殊检查工作;负责监督检查桥梁养护工程的组织实施;负责桥梁技术档案的补充、完善和保密工作;负责对辖区内桥梁养护工程师及有关技术人员的技术业务培训工作。

二、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

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应当明确负责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的分管行政领导和具体技术人员,实行“三个一”制度,即:对辖区内每一座桥梁,均落实一名行政领导、一名技术人员、一名养护员,保证

桥梁养护管理的各项职责得以贯彻落实。

桥梁养护管理的技术工作应积极推行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各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设置或聘任专职的桥梁养护工程师,并保持其人员的相对稳定。桥梁养护工程师职责按照交通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规定划定。

管养单位设置或聘任的桥梁养护工程师应具有三年以上从事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助理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监管单位设置的桥梁养护工程师应具有三年以上从事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经历,具有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桥梁养护工程师和有关技术人员应按照《公路桥涵养护规范》、《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的要求和规定,及时、全面掌握桥梁技术状况,保障桥梁安全运行。

桥梁养护工程师实行上岗考核和定期培训制度。

三、桥梁检查与评定

桥梁检查分为经常检查、定期检查和特殊检查。

经常检查主要对桥面设施、上部结构、下部结构和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日常巡视检查。

定期检查是指按照规定周期,对桥梁主体结构及其附属构造物的技术状况进行定期跟踪的全面检查,评定桥梁技术状况等级。

特殊检查指在特定情况下对桥梁技术状况进行鉴定,以查清桥梁的病害成因、破损程度、承载能力或抗灾能力等。

经常检查和定期检查应符合《公路桥涵养护技术规范》的规

定。

(一)经常检查主要以目测方式配合简单工具进行,检查周期为每月不少于一次,汛期应增加检查频率。经常检查结束后,要及时更新桥梁养护管理系统数据。对经常检查中发现重要部(构)件明显达到三、四、五类技术状况的桥梁,应立即安排定期检查。

桥梁定期检查主要以目测结合仪器检查方式进行。三类以上桥梁其检查周期不低于每三年一次,四类、五类和特殊结构桥梁应每年一次。

特殊检查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单位,按照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实施。

(二)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工作由管养单位负责组织。

(三)依据检查结果,桥梁技术状况等级评定分为一至五类。

对评定为四类和五类的桥梁按以下规定进行复核。复核期间,管养单位应采取应急保障措施,保证桥梁运营安全。

乡道、村道技术状况为四类的中、小桥梁以及结构较简单、病害清楚的大桥,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桥梁养护工程师负责组织复核。技术状况为四类的特大桥、结构或病害较复杂的大桥,以及技术状况为五类的桥梁,由县级交通主管部门桥梁养护工程师提出初步复核意见,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桥梁养护工程师负责组织提出核查意见。

县道技术状况为四类、五类的大、中桥梁由市级交通主管部门的桥梁养护工程师负责组织复核。

四、桥梁养护工程管理

(一)桥梁养护工程分为小修保养、中修、大修和改建。

对技术状况为一、二类的桥梁应加强小修保养,防止出现明显病害。

对技术状况为三类的桥梁应及时进行中修,防止病害加快扩展,影响桥梁安全运营。

对技术状况为四类和五类的桥梁,管养单位应当采取限载、限速和封闭交通等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安全,并依据桥梁特殊检查结果和技术论证分析,安排大修或改建。

(二)桥梁养护工程由管养单位组织实施,中修以上工程方案应当报监管单位审批。

大修、改建工程应当通过竞争方式择优选择施工单位,符合招标条件的应当依法招标。桥梁大修、中修、改建工程完工后,应按照规定进行验收。工程实施后的桥梁技术状况应恢复至一、二类。

管养单位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桥梁养护工程的施工管理。对需要封闭交通或长时间占用行车道施工的桥梁养护工程,除紧急情况外应在项目开工前15天,按有关规定发布相关信息。

桥梁养护工程施工作业时,施工单位应按照规定,设置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保证施工车辆、人员和过往车辆的安全,必要时还应协助有关部门做好交通疏导工作。

五、技术档案管理

桥梁管养单位和监管单位应建立健全农村公路桥梁技术档案管理制度,及时维护更新桥梁数据,保证技术档案真实完整,逐步实现电子化管理。

农村公路桥梁技术档案的内容及要求参照交通部《公路桥梁养护管理工作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应急处置管理

农村公路桥梁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应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实行条块结合、以块为主。

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应当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以预防和处置桥梁坍塌事故为重点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监管单位备案。应急预案应明确信息上报、分级响应、交通保障与恢复、事故调查等工作的职责和程序。管养单位应单独制定针对大桥的运营安全应急预案。

接获农村公路桥梁突发信息后,桥梁管养单位应立即向监管单位报告并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有效地进行处置工作。应急处置过程中,要按相关规定续报有关情况。

发生以下突发事件,桥梁管养单位、监管单位应在接获有关信息后立即上报市级交通主管部门。一是桥梁损毁中断交通的;二是大型、特大型桥梁出现严重病害危及桥梁安全的;三是车辆或船舶与桥梁设施相撞,造成严重后果的。

管养单位及监管单位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做好应对桥梁突发事件的人员、物资、资金保障工作,确保应急工作正常有

序进行。

七、监督检查

监管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对辖区内农村公路桥梁的养护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时,应深入桥梁养护管理工作现场,并采取必要的技术检测手段。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反馈书面意见。

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应自觉接受监管单位的监督检查,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

监管单位对桥梁养护管理工作薄弱、技术状况评定不规范、安全隐患突出的管养单位,应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严重后果的,按规定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附件:临淄区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明细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七日

临淄区农村公路桥梁管养单位明细表

编号	管养单位	桥梁名称	路线名称	道路等级	技术评定等级	养护建议	备注
1	区交通运输局 局17座	崖付大桥	张店-皇城	县路	2		大桥
2		淮阳乌河中桥	建立-边河	县路	1		
3		广辛1#中桥	广饶-辛店	县路	2		
4		宏达中桥	河辛路-付山	县路	3	梁板加固, 加强横向联系	
5		边河西小桥	张店-边河	县路	3	维修桥面, 修补主拱圈	
6		兴边路小桥(张辛路)	建立-边河	县路	2		
7		南太合石拱小桥	张店-皇城	县路	3	疏通河道	
8		北刘东小桥	张店-边河	县路	2		小桥
9		西过境于家小桥	西过境路	村路	1		
10		金阳东小桥	张店-边河	县路	3	封闭裂缝, 进一步观测	
11		陈家小桥	张店-皇城	县路	2		
12		徐旺水库小桥	张店-边河	县路	3	维修梁板混凝土保护层、桥面铺装等部件	
13		涧西涵洞	张店-边河	县路	2		
14		边河东涵洞	张店-边河	县路	1		
15		西刘村西涵洞	张店-边河	县路	3	维修梁板保护层、桥面铺装等构件	涵洞
16		崔碾村东涵洞	张店-边河	县路	3		
17		西刘东涵洞	张店-边河	县路	掩埋		

编号	管养单位	桥梁名称	路线名称	道路等级	技术评定等级	养护建议	备注
18	牛山部队 1座	北山东小桥	济青路交点-牛山部队	专用路	2		小桥
19	齐鲁石化公 司3座	乙烯路二化立交大桥	临淄区外环路	村路	4	限制交通	大桥
20		乙烯厂北路中桥	乙烯厂北路	村路	3	封闭裂缝, 维修桥面及附属结构	中桥
21		胜利小桥	胜利路	村路	3	修补梁板剥落处, 防止钢筋锈蚀	小桥
22	区住房和城 乡建设局 3座	清源小桥(金三路)	清源路	村路	2		
23		大杨村小桥(经九路)	大杨村西路	村路	1		小桥
24		金烯路小桥(张辛路)	102线-309线	乡路	1		
25	辛店街道 3座	辛店电场小桥	于家-北沥青	乡路	2		小桥
26		册源小桥	矮槐-102线	乡路	5	封闭交通	
27		上庄涵洞	窝托-乙烯	乡路	2		涵洞
28	稷下街道 3座	小杨小桥	闫家-大杨	乡路	5	封闭交通	
29		大杨小桥	闫家-大杨	乡路	1		小桥
30		小杜家小桥	小杜家村中心路	村路	5	封闭交通	
31	金山镇10座	南术南小桥	博临路-南术	乡路	5	封闭交通	小桥
32		南术北涵洞	博临路-南术	乡路	2		
33		闫下村涵洞	边河-坡子	乡路	3	修补主拱圈及其它构件, 清理河道	
34		南仇东涵洞	南福路	村路	2		涵洞
35		小寨涵洞	张边路-搭岭	村路	3	整修河床, 疏通河道	
36		金阳涵洞	张边路-金阳东路	村路	3	主拱圈加固, 翼墙维护	

编号	管养单位	桥梁名称	路线名称	道路等级	技术评定等级	养护建议	备注
37	金山镇 10 座	水泥厂涵洞	张边路-西崖村	村路	3	维修桥面、排水系统, 增设栏杆、标志, 修补主拱圈	
38		南杨小桥	南陈路	村路	冲毁		小桥
39	金山镇 10 座	西刘村岷涵洞	张边路-西刘路	村路	掩埋		涵洞
40		徐旺水库涵洞	张边路-徐旺村-张边路	村路	2		涵洞
41	金山镇 10 座	凤凰山路上跨高速公路大桥	309 国道-张皇路	乡路	2	封闭裂缝, 做无损检测	大桥
42		王桥中桥(漫水桥)	田旺-王桥	乡路	3	修补翼墙, 梁板加固	中桥
43	金山镇 10 座	北安合村小桥	北安合村中心路	村路	3	清理河道	
44		田旺小桥	田旺-王桥	乡路	3	修补主拱圈、附拱裂缝, 维修桥台、护栏	
45	金山镇 10 座	东齐小桥	古侯路-张皇路	乡路	2		
46		天务小桥	南坞西-铁矿线	乡路	2		
47	金山镇 10 座	北罗小桥	北罗东路	村路	3	修补梁板破损处, 清理河道	小桥
48		东申小桥	西中东路	村路	3	封闭裂缝, 加固梁板	
49	金山镇 10 座	陈家小桥	陈家村东路	村路	3	进行全桥梁板、桥墩、桥台基础维修	
50		赵家小桥	寿济路-南高村	村路	1		
51	金山镇 4 座	运粮河小桥	义和村北路	村路	2		
52		宋桥小桥	宋桥村中心路	村路	2		小桥
53	金山镇 4 座	桐林小桥	桐林村南路	村路	2		
54		郭家桥小桥(北 2 跨)	郭家桥南路	村路	3	维修桥面板、桥台、栏杆、桥面铺装	

编号	管养单位	桥梁名称	路线名称	道路等级	技术评定等级	养护建议	备注
55	市太河水库 管理局 6座	瑟雅村小桥	建立-边河	县路	1		小桥
56		坡子村北小桥	坡子村-西崖村	村路	2		
57		西太平北小桥	南木南-西太平	村路	2		
58		西太平小桥	博临路-南木	乡路	2		
59		大寨小桥	赵庄-大寨	乡路	1		
60		小寨南涵洞	张边路-搭岭	村路	1		
61	区水务局 3座	义河中桥	义和村西路	村路	5	封闭交通	中桥
62		王庄中桥	召口天务路-寿济路	村路	4	限制交通	中桥
63		赵庄村小桥	张边路-金山	村路	2		小桥

说明：1. 郭家桥小桥管养单位为两家单位，南侧 2 跨属凤凰镇，北侧 2 跨属朱台镇。
2. 对于掩埋的涵洞应尽快予以疏通。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1 - 2013 年)任务分解责任一览表
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2]1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现将《临淄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 - 2013 年)任务分解责任一览表》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任务分解责任一览表

项目编号	主要任务	年度任务分解			牵头部门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1	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筹措	将学前教育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新增教育经费要向学前教育倾斜。	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同级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逐年增长,并纳入对各乡镇街道的政府督导。	土地出让收入和地方分成的彩票公益金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发展学前教育。	区财政局
2	建立学前教育生均拨款机制	制定《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发放办法》,确定幼儿园生均经费和生均财政拨款标准,保障幼儿园建设经费及教师工资。	严格落实《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考核发放办法》的要求,指导和规范各幼儿园对学前教育经费的使用。	制定关于学前教育经费使用的考核办法,进行学前教育经费使用的专项督导。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3	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	制定《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考核办法》和《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学校幼儿园专职安全保卫人员经费保障的通报》,规定各级政府设立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用于幼儿园标准化建设补助,安保经费补助、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经费用奖励和省市“十佳”示范幼儿园的创建奖励。	设立临淄区园长幼儿教师培训专项经费,把园长和幼儿教师培训纳入全区教育中心培训计划,并由区教育局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制定关于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的考核办法,进行学前教育专项资金使用的督导。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4	继续落实“幼儿教育券”制度	凤凰镇人民政府、朱台镇人民政府、金岭回族镇人民政府、辛店街道办事处、覆下街道办事处、金山镇人民政府、齐陵街道办事处实施幼儿教育券。	敬仲镇人民政府实施幼儿教育券。	皇城镇人民政府实施幼儿教育券。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5	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	制定《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考核发放办法》，规定乡镇（街道）政府要设立学前教育资助经费。	严格执行《临淄区学前教育补助经费考核发放办法》，确保低保家庭儿童、残疾家庭儿童和孤儿入公办性质幼儿园的儿童可免收管理费、代办费、保育费和杂费。	对学前教育资助经费的使用进行专项督导。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6	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建设	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数和在幼儿园数分别达到幼儿园总数和在园幼儿总数的60%以上。	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数和在幼儿园数分别达到幼儿园总数和在园幼儿总数的62%以上。	公办及公办性质幼儿园数和在幼儿园数分别达到幼儿园总数和在园幼儿总数的65%以上。	区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7	建设一所达到省级实验幼儿园标准的公办幼儿园	着手淄江花园生活小区内建设一所公办性质幼儿园的规划工作。	开始筹建淄江花园生活小区内公办幼儿园。	建成淄江花园生活小区内公办幼儿园，并投入使用。	区住建局 区人社局 区编制办 区教育局

8	<p>按照“园舍独立、经费独立、人员独立、教学独立”的原则规范义务教育学校附属幼儿园，逐步改造成公办性质幼儿园。</p>	<p>达到要求幼儿园占 85%。</p>	<p>达到要求幼儿园占 95%</p>	<p>达到要求幼儿园占 100%</p>	<p>区住建局 区财政局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p>
9	<p>各镇（街道）必须按照省定办园标准至少新建（或改扩建）1 所独立建制的公办中心幼儿园。到 2013 年，公办中心幼儿园建设率和省认定率均达到 100%。</p>	<p>敬仲镇中心幼儿园和辛店街道中心幼儿园通过山东省乡镇（街道）中心园的认定。</p>	<p>朱台镇中心幼儿园、金岭回族镇中心幼儿园、凤凰镇中心幼儿园、金山镇中心幼儿园通过山东省乡镇（街道）中心园的认定。</p>	<p>皇城镇中心幼儿园、齐陵街道中心幼儿园、稷下街道中心幼儿园、齐都镇中心幼儿园通过山东省乡镇（街道）中心园的认定。</p>	<p>区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p>
10	<p>进一步加强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要与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规划部门要会同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幼儿园的布局、位置和具体建设指标。</p>	<p>所有新建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共教育资源，要与居民小区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p>	<p>未经区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出租、出售、转让、抵押和改变幼儿园用途。</p>	<p>严格执行《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的要求，做好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规划和建设工作。</p>	<p>区住建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p>

11	<p>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方式供应</p> <p>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p>	<p>新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用地按划拨方式供应。</p> <p>开发建设单位是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的主体，具体建设方案须书面征得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的确认。</p>	<p>幼儿园建成后，由当地政府无偿交付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居民小区子女入园需求。</p>	<p>现有居民小区不具备配套幼儿园建设的，要由异地政府统筹协调，通过异地新建或改、扩建附近幼儿园等措施，满足居民小区子女入园需求。进一步整顿规范现有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逐步将其办成普惠性幼儿园。</p>	<p>临淄国土资源局</p> <p>区住建局 临淄规划分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p> <p>区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教育局</p>
12	<p>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方式供应</p> <p>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p>	<p>幼儿园建成后，由当地政府无偿交付教育行政部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委托举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满足居民小区子女入园需求。</p>	<p>对幼儿园园舍进行抗震级别的鉴定，实施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确保（幼儿园）安全工程，确保幼儿园园舍的质量。全区2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定办园标准。</p>	<p>力争所有农村幼儿园由镇（街道）中心校统筹管理，实行经费统一管理、教师统一调配、教师工作和工资统一发放、教师工作考核和质量统一考核的管理办法，提高农村办园管理水平。全区3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p>	<p>临淄国土资源局</p> <p>区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教育局</p>
13	<p>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方式供应</p> <p>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使用</p> <p>加快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步伐</p>	<p>各园合理规划，整体布局，要将幼儿园纳入新农村规划建设规划，积极推进村办幼儿园标准化建设进程，按照省定基本办园标准新建或改扩建村办幼儿园，确保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工程质量。全区1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p>	<p>对幼儿园园舍进行抗震级别的鉴定，实施幼儿园园舍安全工程，确保（幼儿园）安全工程，确保幼儿园园舍的质量。全区2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定办园标准。</p>	<p>力争所有农村幼儿园由镇（街道）中心校统筹管理，实行经费统一管理、教师统一调配、教师工作和工资统一发放、教师工作考核和质量统一考核的管理办法，提高农村办园管理水平。全区30%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p>	<p>临淄国土资源局</p> <p>区住建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区教育局</p>

14	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	民办幼儿园在审批登记、分类定级、评估指导、教师培训、职称评定、资格认定、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积极扶持面向大众、办园规范、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	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减免租金、以奖代补、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	区财政局 区物价局 区教育局
15	严格执行幼儿园园长、教师、保育员、保健员等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制度	从2011年开始,新增幼儿园从业人员必须具有相应任职资格。	加大对幼儿园园长的培训,让园长持证上岗。	出台政策措施,鼓励幼儿教师积极考取各种证件。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16	加强师资配备	乡镇中心幼儿园的园长必须为公办教师。	乡镇中心幼儿园的教职工编制,达到省办园水平标准。建立幼儿教师补充机制,招聘公办幼儿教师。	所有公办及公办性质的幼儿园的教职工编制全部达到省定标准,配足配齐教职工。	区人社局 区教育局
17	实施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工程	拓宽农村教师培训渠道,通过结对帮扶、蹲点跟班、送教下乡等形式提高农村幼儿教师专业水平。园长、教师学历达标率为90%,持证率为35%。	将全区幼儿园园长教师培训纳入全区教师培训体系。对全区所有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其他保教人员培训一遍,培训经费列入区财政预算。园长、教师学历达标率92%,持证率40%。	实施“名园长”、“名教师”培养计划,发挥其骨干、引领作用。创新培训模式,积极推进建立教学、研究、培训一体的园本研究制度,研究建立学前教育教师职前培养与职后培训的课程体系。园长、教师学历达标率96%,持证率60%。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18	<p>切实落实幼儿教师待遇</p>	<p>建立健全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体系。幼儿教师评先树优、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培训进修等方面与中小学教师同等对待。</p>	<p>依法落实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待遇和社会保障政策，建立非公办幼儿教师最低工资保障制度，非公办幼儿教师工资不低于当地城镇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并逐步提高，依法落实解决非公办幼儿教师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障问题。</p>	<p>完善幼儿园教师职务聘任制度，科学设置幼儿园教师职务岗位，提高高中高级岗位设置比例。</p>	<p>区人社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19	<p>加强幼儿园审批和质量管理</p>	<p>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学条件标准（试行）》，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动态监管机制，严格执行幼儿园审批和年检制度，对审批注册的幼儿园定期组织年检并实行分类管理。定期对合格幼儿园进行社会公示，悬挂绿色标识牌。</p>	<p>制定幼儿园教师指导用书、幼儿玩教具、幼儿读物审核配备指导办法，严格审定和准入制度。建立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体系和民办幼儿园年检制度，遵循幼儿园成长规律，坚持科学保教方法，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加强对各类幼儿园保教质量的监督和管理。</p>	<p>新建幼儿园需达到省定办学条件，现有幼儿园尚未达到省定办学条件的，由乡镇（街道）政府制定规划，确保2020年全部达标。</p>	<p>区民政局 区教育局</p>
20	<p>规范幼儿园收费管理</p>	<p>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合理制定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同时加强民办幼儿园收费管理，完善备案程序。</p>	<p>幼儿园实行收费公示制度，接受社会监督。</p>		<p>区物价局 区财政局 区教育局</p>

<p>21</p> <p>坚决遏制无证办园出现</p>	<p>建立以各级政府牵头组织, 综治、教育、建设、卫生、公安、物价、民政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 同时, 设立无证办园有奖举报制度, 对出现的无证办园做到坚决取缔, 并妥善分流和安置在园幼儿。</p>	<p>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教育部门严格审核界定早期教育培训机构的经营范围, 防止无资质机构变相举办学前教育。</p>	<p>区教育局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p>
<p>22</p> <p>幼儿园安全和卫生保健工作</p>	<p>严格落实《临淄区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的要求, 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卫生等保障工作, 综治、安监、住房和城乡建设、公安、交警、交通、教育、卫生、食品药品监管、质监等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协调配合, 依托镇(街道)、社区组织建立无缝隙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卫生防护体系。</p>	<p>制定实施《幼儿园管理一日常规》制度, 按照有关安全、卫生等管理规定, 配备齐全安全保卫和卫生管理人员及设施,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卫生责任制。</p>	<p>区综治办 区安监局 临淄公安分局 临淄交警大队 区交通局 区教育局 区卫生局 临淄食药监分局 区质监局</p>
<p>23</p> <p>建立学前教育考核督查制度</p>	<p>按照《临淄区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要求, 各镇(街道)于2011年6月底前完成镇(街道)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编制工作。</p>	<p>政府教育部门每年对各镇(街道)学前教育进行专项行动督查, 并纳入区政府对镇(街道)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p>	<p>各镇(街道)将辖区幼儿园建设达标情况纳入镇(街道)对村居的年度目标绩效考核中, 加强督导检查, 落实责任, 促进全区学前教育事业持续发展。</p> <p>区政府教育督导室</p>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 活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7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统筹城乡发展,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高农村公路通达深度和服务能力,加快构筑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2011年省政府组织开展“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活动(以下简称示范县活动),我区被纳入第一批示范县活动试点单位。为切实搞好示范县活动,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按照构筑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新格局的要求,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下移工作重心,采取综合措施,严格质量标准,完善长效机制,以示范县活动为切入点,普惠性地改善农村环境面貌,逐步实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目标任务

根据示范县活动要求,第一批示范县到2012年年底要基本完成,村级公路通达水平进一步提高,农村交通条件进一步改善,保

障民生的能力进一步增强。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农民主体。各级政府要把示范县活动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在组织领导、工作力量和资金安排上重点向示范县活动倾斜,加强力量整合、资源整合、项目整合,形成合力,强力推进。要充分发挥农民群众的主体作用,积极组织广大农村居民参与建设和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切实加强农民负担监管,严禁违反政策增加或变相增加农民负担,严格防止形成新的镇村债务。

(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从实际出发,不搞统一模式、指令性计划。经济条件好的村居,要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高起点、高标准率先实施;经济欠发达村居,要坚持实际、实用、实惠的原则,以方便群众生产生活、提高生活质量为目标,稳步实施示范县活动。

(三)社会参与,多元投入。坚持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支持示范县活动建设。要健全党政协调、村企共建、结对帮扶、全社会联动的长效机制,建立“财政补一点、村居筹一点、群众出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渠道筹资机制。

三、建设内容和标准

(一)建设内容

示范县建设包括三部分内容:一是解决村级断头路问题,实现主要街道与邻近公路的连接通达;二是改善和实现村与村之间的

必要通达；三是每个行政村建设 1—2 条主要街道，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环境；四是连村道路和穿村道路高标准绿化美化。

（二）建设标准

1. 总体要求。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公路工程建设、验收等标准规范。示范县活动建设的重点是村级公路，路面宽度 4 米以上，具有干线功能的可适当加宽。农村街道路段配备完善的路侧排水沟及安全防护设施，真正实现“路宅分家”。

2. 路基工程。路基工程表面平整，边线直顺，边坡稳定，排水和必要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具有较强的公路抗灾能力；小桥涵等结构物能够充分考虑农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

3. 路面工程。路面结构型式全部采用沥青混凝土或水泥混凝土，路面结构最低标准为：水泥混凝土路面为 20cm12% 灰土基层 + 18 cm30# 混凝土面层，沥青路面为 15cm10% 灰土基层 + 15 cm12% 灰土基层 + 4 cm 沥青混凝土面层。以上为最低硬化标准，具体项目的路面结构必须与交通量相适应，以保证道路正常使用。

4. 沿线设施。农村公路标志标识规划科学、布局合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相关配套设施齐全完整；道口桩按规定标准设置，做到位置适当、准确、醒目、美观；沿线公路用地范围内科学规划绿化方案，能绿则绿，打造景观长廊。

（三）管养标准

1. 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关于公路工程养护的标准规范。《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贯彻落实到位，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和长效运行机制。

2. 路面满足标准宽度;路肩平整结实、无车辙坑洼,边缘整齐,与路面相接顺适;边坡稳定,无杂物;边沟及排水设施完善、通畅;安全防护设施无损坏。

3. 路面整洁平整,行车顺畅;沥青路面无坑槽、松散、沉陷、拥包等严重病害;水泥路面无沉陷、严重破碎板、坑洞等严重病害;路面预防性养护及时,病害处理符合标准规范要求。

4. 桥涵配套设施齐全;承载能力满足相应技术标准;路线与桥涵衔接平顺,无明显“跳车”现象;桥涵栏杆帽石无缺损,支座、伸缩缝维护完好;桥涵无淤塞,排水通畅;锥坡、护坡完好;桥梁两端按规定标准设置示警桩。

5. 农村公路沿线路域环境和村容村貌改善明显,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活动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统一协调组织开展示范县活动。各镇、街道主要领导要亲自抓,分管领导要靠上抓,并成立相应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示范县活动的具体实施工作,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二)加大资金投入。进一步强化资金保障,重点解决网化建设不达标问题。各镇、街道必须制定相应的资金配套政策,继续加大对农村公路建设政策支持及资金保障力度。坚持“政府主导、农民主体、社会参与、多元投入”的原则,建立“财政补一点、村居

筹一点、群众出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渠道农村公路建设筹资机制。

(三)强化项目管理。示范县活动计划项目,在区“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活动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由村居所在镇、街道具体组织实施。各镇、街道应认真做好前期工作,搞好整体规划,加强工程管理与服务,确保试点工作扎实有效的推进。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制度,认真执行“四制管理”,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杜绝“三边”工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质量管理责任制,确保工程合格率达100%。工程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财务制度执行,做到专款专用。同时,对项目建设内容、标准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

(四)建立长效机制。坚持建设与管理并重,以《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为指导,参照《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完善《临淄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办法》。区政府将把该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各镇、街道每年要列出专项资金用于乡路、村路的管养,并做到机构、人员、资金、制度四落实。积极探索和不断健全完善卫生保洁员制度、农村物业管理模式等行之有效的做法,持久地保持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附件:临淄区“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活动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全省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 活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	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陈希德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成 员:	沈照水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赵家富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交通运输局,陈希德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许孝国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应用矿业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临政办发[2012]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应用矿业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临淄区应用矿业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 实 施 方 案

为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全面提升矿产开发监督管理水平,按照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开展科技管矿工作的指导意见》(鲁国土资字[2011]1085号)要求,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在全区开展应用矿业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即科技管矿)工作。为确保该工作顺利实施,结合我区实际,制定如下方案。

一、目标任务

科技管矿是指对地下开采的矿产资源开发行为,利用“井下采掘远程监控系统”监控采掘设备、人员等动态目标的地理位置,了解井下采掘情况,进而实时监控企业生产行为是否有越界现象,实现对矿山地下开采活动的有效监管;利用“矿山产量远程监控系统”自动统计矿山产销量,为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准确核定和储量动态管理提供依据,全面提高矿产开发监督管理的科技水平,实现矿产开发管理方式的根本转变。2012 年底前,在全区所有地下(市监管除外)开采矿山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申请市国土资源局验收。

二、方法步骤

(一)准备阶段(2011 年 11 月 15 日至 2012 年 2 月 29 日)。各有关单位完成推广矿业监控系统前期准备工作,包括调查摸底、实地测量、拟定相关文件、制定实施意见、筹集设备安装资金、签订有关协议等。根据矿山生产规模、硬件设施条件,以及采掘资料完善程度,确定 2 家试点矿山企业。

(二)试点企业安装运行阶段(2012 年 3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10 日)。在试点矿山企业安装并运行相应的数据采集设备,安装监控中心设备及配套软件,调试、完善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

(三)全面安装运行阶段(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结试点矿山企业经验,于 12 月 31 日前在全区所有地下(市监管除外)开采矿山企业安装远程监控系统,并出台远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

(四)检查验收阶段(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

组织专家对辖区内所有地下开采矿山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形成报告,于2013年5月30日前上报市国土资源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科技管矿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由区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应用矿业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并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各项工作的策划、组织、协调等工作。临淄国土资源局要加强与省国土测绘院的协作配合,并牵头做好对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安装的指导工作。

(二)强化督导检查。建立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督查制度,采取召开座谈会、现场检查、日常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了解进展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并制定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确保安装工作落实到位、取得实效。对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将上报市国土资源局,在奖励项目、矿产资源补偿费减免、评先树优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对工作中配合不积极、不按时完成任务的,一律按省、市有关文件精神严肃处理。

(三)搞好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的作用,大力宣传矿产资源开发远程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重要意义、总体要求和主要内容,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努力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附件:临淄区应用矿业安全远程监控系统建设领导小组成员
名单

临淄区应用矿业安全远程监控系统 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孙海青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曹仁义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外侨办主任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 成 员：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王 威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朱春光 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 冯景宁 临淄公安分局治安大队指导员
- 杨连海 区安监局副局长
- 周效东 区煤炭办主任
-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张海萍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朱云峰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